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供应商及采购管理，保证项目高效、规范运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供应商管理

第二条 基金会供应商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管理、规范运作、有效监督；
- （二）公开、公正、公平；
- （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供应商应为合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单位或企业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社会公信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无偷税漏税或违法失信行为。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采购须经秘书长批准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采购金额超过1万元必须采用三家比价（唯一性采购除外）；

（二）任一单笔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必须签署书面合同；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可不签署书面合同，但须保留采购记录（发票、邮件确认等）；

第五条 三方比价结果由采购负责人按照质量和价格进行综合评定，非最低价中标。

第六条 唯一性采购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因特殊情况（如专利、独家技术或资源、紧急时限、政府指定等）无法采用三家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时，可填写《唯一性合作说明》，经批准豁免三方比价。

（二）与以下在特定领域具有公共属性或资源独特性的可信任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时，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无须填写《唯一性合作说明》，直接豁免三方比价：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中央直属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省级及以上）。

第七条 涉及固定资产采购及服务采购时，按照机构相关细则进行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7 月 25 日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